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

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

第四章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目录

	页次
A. 导言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
C. 委员会的建议	3
D. 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	3
E.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 后果的结论草案和附件案文	3
1. 结论草案和附件案文	3
2. 结论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8



第四章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A. 导言

1.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决定将“强行法”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迪雷·特拉迪先生为专题特别报告员。¹ 联大随后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6 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2.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93)。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 年)按照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的建议，² 决定将专题的标题从“强行法”改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³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14)；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审议了其第四次报告(A/CN.4/727)；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审议了其第五次报告(A/CN.4/747)。
3.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在特别报告员的五份报告提出的结论草案基础上，一读暂时通过了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结论草案的 23 项结论草案和一个附件，并通过了其评注。⁴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A/CN.4/748)。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中审查了各国政府关于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和附件的评论和意见。他参考这些评论和意见提出了供二读审议的提案，并向大会提出了一项建议。
5. 委员会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 3564 至第 3570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五次报告。
6. 对该报告进行辩论后，委员会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570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所载的结论草案 1 至 23 及其附件转交起草委员会。
7.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58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并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包括一份载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非详尽无遗清单的附件草案。

¹ 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3257 次会议上(《201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5 页，第 286 段)。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按照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201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18 页第 23 段及附件)将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² A/CN.4/706，第 90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146 段。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52-53 段。

8. 在 2022 年.....日至.....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结论草案的评注(见下文 E.2 节)。

9. 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向联大提交结论草案以及下述建议。

C. 委员会的建议

10. 在 2022 年 8 月.....日第.....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决定建议联大：

[.....]

D. 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

11. 在 2022 年 8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后，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E.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和附件案文

1. 结论草案和附件案文

12.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

第一部分

引言

结论 1

范围

本结论草案涉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

结论 2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这些规范普遍适用，其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则。

结论 3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指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

第二部分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

结论 4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标准

要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必须确定该规范符合以下标准：

(a) 它是一般国际法规范；并且

(b) 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

结论 5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

1. 习惯国际法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最常见的基础。
2. 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

结论 6

接受和承认

1. 结论草案 4 的(b)项中提到的“接受和承认”标准不同于接受和承认为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标准。
2. 要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必须有证据表明该规范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且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

结论 7

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

1. 在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时，具有相关意义的是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
2. 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需要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不要求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认。
3. 其他行为体的立场虽可有助于提供背景和评估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但这些立场本身不能构成此种接受和承认的一部分。

结论 8

接受和承认的证据

1. 表明一项一般国际法规范被接受和承认为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证据可具有广泛多样的形式。
2. 证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国家名义发表的公开声明；官方出版物；政府的法律意见；外交信函；宪法规定；立法和行政行为；各国法院的判决；条约规定；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他国家行为。

结论 9

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1.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决定，是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还可酌情考虑各国法院的判决。
2. 各国或国际组织设立的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和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也可作为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第三部分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法律后果

结论 10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

1.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者无效。此种条约的规定无法律效力。
2. 在不违反结论草案 11 第 2 段的前提下，如有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出现，与该项规范相抵触的任何现行条约即为无效并终止。条约缔约方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解除。

结论 11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规定的可分离性

1. 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整体无效，条约任何规定均不可分离。
2. 条约如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整体无效并终止，除非：
 - (a)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规定就其适用而言，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 (b) 条约本身规定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有关规定并非缔约方同意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并且
 - (c) 该条约其余部分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正。

结论 12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和终止的后果

1. 因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而无效的条约的缔约方有以下法律义务：
 - (a) 尽量消除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之任何规定所实施的任何行为的后果；以及
 - (b) 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2. 一项条约因出现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而终止，不影响缔约方在该条约终止前因实施该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条件是此后这些权利、义务或情势的保持仅以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不相抵触为限。

结论 13**对条约的保留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不具效果**

1. 对反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性, 该规范应继续作为强制性规范适用。
2. 保留不得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结论 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1. 习惯国际法规则如与现有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 则不会形成。这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的可能性。
2. 不具有强制性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如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 则在抵触范围内停止存在。
3. 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结论 15**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所创设的义务**

1. 表明有意接受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法义务约束的国家单方面行为, 不创设此种义务。
2. 国家单方面行为所创设的国际法义务如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 则在抵触范围内停止存在。

结论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

国际组织本应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如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 则在抵触范围内不创设国际法义务。

结论 17**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

1.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产生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 关乎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
2. 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任何国家均有权援引另一国对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责任。

结论 18**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对于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国家行为, 不得援引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结论 19

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

1. 各国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2. 任何国家均不得承认因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
3. 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如涉及责任国严重或系统性地不履行该义务，则为严重违反。
4. 本条结论草案不妨碍一国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其他后果。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结论 20

解释和适用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一致

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似与另一国际法规则抵触的情况下，后者的解释和适用应尽可能与前者相一致。

结论 21

建议的程序

1. 一国如援引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一项国际法规则无效或终止之理由，应将其主张通知其他有关国家。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说明拟就有关国际法规则采取的措施。
2. 如其他有关国家在除特别紧急情况外不短于三个月的期间内无一表示反对，则援引国可采取其所提议的措施。
3. 然而，如任何有关国家表示反对，则有关国家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方法寻求解决。如在十二个月内未能达成解决办法，而表示反对的国家提出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或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某一其他程序，则在争端解决之前，援引国不得采取其所提议的措施。
4. 本条结论草案不妨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有关规则或有关国家商定的其他适用的争端解决规定所载的程序。

结论 22

不妨碍特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引起的其他后果

本结论草案不妨碍特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其他后果。

结论 23

非详尽无遗的清单

在不妨碍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存在或嗣后出现的情况下，本结论草案附件载有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提到的具有这种地位的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

附件

- (a) 禁止侵略；
- (b) 禁止灭绝种族；
- (c) 禁止危害人类罪；
- (d)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
- (e) 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 (f) 禁止奴役；
- (g) 禁止酷刑；
- (h) 自决权。

2. 结论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13. 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A/CN.4/L.960/Add.1]
